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公办高校后勤物资采购和

招投标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公办高校：

近年来，高校在后勤物资采购和招投标工作中存在部分大额采购事项未严格执行学校内控制度、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采购或招投标、商业经营性用房出租未按程序审批或备案、后勤物资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不规范等问题，物资采购和招投标环节存在较大廉政风险。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市属公办高校后勤物资采购和招投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后勤领域巡视、审计问题整改

各高校要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公办高校招投标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渝教财发〔2021〕19号）要求，对照巡视反馈问题和审计发现问题中涉及高校后勤领域问题逐一整改，同时要举一反三，对高校后勤物资采购和招投标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逐项整改，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完善高校后勤物资采购、招投标内控制度，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要求

各高校后勤物资采购要进行充分的前期市场调研，邀请专业人员参与论证；采购需求要做到合规、完整、明确，由后勤管理部门党政班子集体研究后提出采购需求方案，按照本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进行集体决策。

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验收程序

各高校要按照重庆市采购招标、谈判文件范本规范编制采购招标文件，健全采购招标文件审核机制，分岗设权、相互制约。严格执行采购公告制度，规范开标操作程序，建立健全采购监控系统，规范投标人（报价人）行为，切实加强对围标、串标行为的审查，规范参与评标专家的言行，防止暗示、诱导、误导。按照规定成立验收组，严格按照合同标准、供货商家提交物资使用材料和规格型号等相关文件开展验收。

四、切实规范商业、经营性用房出租和管理

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市教委印发的《市本级教育系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渝教财发〔2020〕32号）规定，限额以上商业经营性用房出租应按照本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进行集体决策，并报市教委审核、市财政局审批。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不得擅自出租出借或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加强租赁合同执行管理，对欠缴租金和有关费用要及时进行清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催收，确保租金和有关费用按时足额收取到位。对不按合同约定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商户要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五、提升专业能力，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防范廉政风险

各高校要综合施策、采取多种方法加强对相关人员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业务培训，提高后勤物资招标采购专业水平，打造一支专业过硬、思想过硬、道德过硬、能力过硬的招标采购团队。要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多种监督措施，增强后勤物资招标采购工作的透明度。要加强对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的廉政教育，将反腐倡廉要求纳入后勤物资采购、承租承包合同。

2021年4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